

正本

檔 號： 105-1

保存年限：  
A048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童旭進  
電話：05-5342601#2551  
電子信箱：xjtong@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會計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人字第105070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擬公告於系網頁  
2. 擬轉達予教師知悉

會計系 陳燕錫

助理 李月岐

主旨：訂定「本校豐泰文教講座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本校豐泰文教講座設置要點」業經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相關條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人事法規，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本校各二級單位

副本：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講座」設置要點

- 一、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科技發展貢獻社會，特捐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豐泰文教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延攬對科技與人文有重大成就且貢獻社會卓著者，並協助提昇本校學術聲譽。
- 三、本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各國國家級院士。
  - (三) 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學者。
  - (四) 設計或藝術實務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前項各款人員於獲頒本講座之同時，得由本校禮聘為講座教授，除知會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得免提送本校講座評審委員會審查。
- 四、本校設置豐泰文教講座聘任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聘任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聘任委員會評審事宜由教務處主辦。聘任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聘並連任。本委員會負責按本講座評選準則評審各單位推舉國內外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候選人，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送豐泰文教基金會備查。
- 五、各推薦單位推薦本講座時，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講座聘任委員會審查。推薦單位應列席講座聘任委員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
- 六、本講座經費得用於獎助金、實驗室設置、研究及教學等相關費用。由國外聘請擔任本講座，得負擔其本人、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之來台機票及搬遷費用。
- 七、本校依學人宿舍管理要點優先提供講座宿舍，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
- 八、本講座任期至多三年，任滿前一(學期)年應由本委員會審查續聘與否。如中途離職，應自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 九、本講座教授發表之論文均需於作者署名處標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講座教授」(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eng Tay Chair Professor) 字樣。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